

证券代码：838164

证券简称：宏瑞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青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92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焦洪来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2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2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2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2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2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2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海燕、沈冬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